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績優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

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6年10月0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

98年09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、7條

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

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、2、4、5、7、8條
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6、7、11條
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3、3之1、7條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士氣，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提高服務品質，並增進工作績效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編制內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為獎勵對象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推薦參加評選：

- 一、對主管業務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二、針對業務，研擬改進措施或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三、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- 四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而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- 五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者。
- 六、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主動積極，熱心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足資表率者。
- 七、在本校服務期間，三年內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者。
- 八、其他在工作、品德、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第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選為績優人員：

一、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最近一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經考核結果未獲晉薪人員(已支最高年功薪無級可晉者除外)。

第四條 績優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獎勵，每年辦理一次，由單位主管推薦。每單位原則上推薦一人，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總人數超

過十人之單位，得增加推薦一人。

除前項推薦方式，得由跨單位推薦績優人選，惟須知會被推薦人之單位主管，不受前項推薦人數之限制。

第五條 績優職員之評選，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辦理。助教、研究人員之評選，委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辦理。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評選，由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六條 獎勵名額，職員、助教及研究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三名為原則，其中職員原則至少一名以上；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三名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獲選為績優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者，應予下列之獎勵：

一、於本校慶典中公開發揚，並請校長頒給獎牌、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、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及以下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發給禮品(券)三千元，給與公假5天。

(二) 第二名發給禮品(券)二千元，給與公假3天。

(三) 第三名發給禮品(券)一千元，給與公假2天。

二、優良事蹟登載於校內刊物，以資效法。

三、作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。

四、第一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，惟第一名如為舊制助教，則由次序列非舊制助教人員遞補。

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，依第一項一、二、三辦理。

第八條 經獲選為本校績優職員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，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，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人選。

第九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校長逕予遴選，不受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條 駐衛警察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獎勵部分，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